##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综合性改 革试点试验项目(货物采购类)

项目编号: HCZC2025-G1-810099-GXCS

招标人: 河池市宜州区桑蚕循环经济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1日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货物采购类)

项目编号: HCZC2025-G1-810099-GXCS

招标人: 河池市宜州区桑蚕循环经济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2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货物采购类)

(项目编号: HCZC2025-G1-810099-GXCS)

####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货物采购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G1-810099-GXCS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货物采购类)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总预算: 4124975. 76 元; 其中: 1 分标: 564250. 00 元; 2 分标: 311227. 99 元; 3 分标: 842110. 00 元; 4 分标: 1058784. 00 元; 5 分标: 1062603. 77 元; 6 分标: 286000. 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安装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需求:

分标号	分标名称
1 分标	2025年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围道
	村小蚕共育示范基地(采购防虫灯)项目
2 分标	2025 年广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围道村小蚕共育示
_ >4 M4.	范基地 (采购空调等设备)项目
3 分标	2025 年广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洛漏村自动化养
	蚕集成技术示范(自动化省力化养蚕)项目
4 分标	2025年广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河池市宜州区自动化养蚕集成技术示范
	(多批次养蚕)项目
5 分标	2025年广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新惠村蚕沙无害化
	治理综合利用项目
6 分标	2025年广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上坪村桑枝食用菌
	智慧云仓、桑园绿色防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允	许同一投标 人 中不同标段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允许同一投标人中不同标段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注: 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3.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0时00分
  - 4. 开标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其他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桑蚕循环经济发展中心
-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区直单位第一办公区 521 室

联系人: 韦彬

联系方式: 0778-318809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龙溪路(房管局小区自建房4排4栋2楼)

联系人: 骆唯

电 话: 18877828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骆唯

电 话: 18877828230

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主要服务内容概述:以下所有条款及要求均需实质性响应。
- 2.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体参数及需求详见发放的采购清单

#### 4、特别说明:

-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分标: 太阳能杀虫灯; 2分标: 10P一拖二风管机; 3分标: 立体式养蚕生产线7.0(大蚕); 4分标: 自动上簇机; 5分标: 多功能桑枝脱皮机; 6分标: 400万像素半球摄像头。
  -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

具体参数详见发放的采购清单

#### 1、2、3、4、5、6 分标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有效报价: 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安装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质保期:每个分标均为:按国家有关相应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期1年。

供货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售后服务:

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 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付款方式、 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7. 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
11. 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 1 6. 2 7. 2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
		供身份证复印件;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
		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无欠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企
		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9
13. 1		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
		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截止投标时间前近一个月的
		无欠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
		证明文件, <b>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b> 〕;( <b>必须提供,否则</b>
		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投标人馆制的财务报表或完全定证明材料)或机会帮助时间的证
		标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b>   <b>理</b> )
		<b>´</b>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   ' ^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
		有委托时才需提供,无委托则不需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商务文件组成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格式见第六章); (如有)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制作的技术方案(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1、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报价清单 ;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6. 2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等所有费。
10.2	1X/W/1 X W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 无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b>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b>
		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
		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
20	备份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通过邮件传
		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

		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 传保存。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
		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
		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25. 3		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招标
		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
		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投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0.1	)TI [- 2-)4.	☑综合评分法
29. 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元月 只 個 四 次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1	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	<ul><li>✓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li></ul>
	确定中标人方式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77828230
38. 2. 1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龙溪路(房管局小区自建房
		4排4栋2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间	时 <u>00</u> 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
		支付。
		文的。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
40		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
		【2002】1980号)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
		准。
41. 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
	/41 11	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
	1	日日/ · 1日本日 日 · 小四月四分 17年4八八四十 日本月1日文日本中日 18年

		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
	其他释义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
		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41.0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41. 2		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
		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招标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 2.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6. 投标报价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

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实质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 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 31.1 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网上备案。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6.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招标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 38.1.1 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验收

- 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 40.1 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第四章第二节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承诺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 号	评分 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说明: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	
		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	
		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	
		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1	价格分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 分
		3.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价	
		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投	
		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	

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为保证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近3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 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 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若发现 报告或者文件造假,招标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肃处理)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
 技术分总分

 2
 技术分总分

 值 (70 分)

	1		
		由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	
		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6分):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服务	
		经验一般。	
	售后服	二档(12分):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	
2. 1	务方案	可行,服务经验较丰富,有售后服务流程,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	23 分
	分	构,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具备独立的运维团队。	
		三档(23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有专业维护	
		队伍,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培	
		训计划方案、保修期满后优惠措施等,同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车辆,定期安排专业	
		维护人员进行巡检,具备独立的售后运维团队。	
		由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	
		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进度。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	
		工组织管理等)内容较为全面,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能融	
	实施方案分	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	
2. 2		三档(18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	24 分
2.2		工组织管理、协调管理等)内容全面,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	21 ),
		明,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且具有直观性、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	
		四档(24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	
		工组织管理、协调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全面,描述完整详尽,能结	
		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进度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	
		   编排,且具有直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具体的科学合理的工期和质量保证措	

		   施,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	
		具有针对性和具体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由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机制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	
		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要求的,得 0 分。	
		为高质量地做好本项目工作,供应商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	
		控制风险制度:	
		一档(5分):方案一般,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的描述模糊不清;	
2.3	内部管	二档(11分):方案一般,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有描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	23
2.0	理机制	求;	20
		三挡(17分):方案较明确,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有较详细描述,内部工作流	
		程清晰,管理机制较完善,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23分):方案完善、可行、详细具体,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有详细描	
		述,内部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管理机制完善,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完整、可行,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Ŕ	总得分=1	+2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

## 推荐原则

## (一)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承诺,甲乙双	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或另附投价清单

序	产品名	商标品	规格型	生产厂	数	单	单价	金额	
号	称	牌	号	家	量	位	(元)	(元)	•••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运输

- 1.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u>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u> 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u>按国家有关相应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期1</u> 年。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 、 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 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 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u>按</u>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 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如有)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 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书	
3、报价明细表	
4、商务响应表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 以下附件可按实际情况进行选用。

## 合同附件1

## 投标承诺书

##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į: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b>.</b> :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合同附件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Ī	俭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观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 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	面是否违反合	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 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	且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领	<b>答字:</b>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投标人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	细化。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六、	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五、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四、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_,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须提	是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鉯:		(招标代埋机构名	1 杯(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 项目;
的拐	t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sup>4</sup>	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其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
有)	••••	········(页码);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板	京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	证号码:_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才需提供,无委托则不需提供)(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我
单位	立在职正式员工(姓名	3和职务) 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	以我方名义签
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敵回、修改贵方组	.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所打	<b>公分标号:)的投标文件</b>	、签订合同和处理	里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_	°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u></u>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 2 ······	1 ······· 2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分	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	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规定认真如实填写,如因填写内容信息有误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其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 2、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b>T/II</b>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42.1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電</b> 供 小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del>大</del> 湾≒44,Ⅱ。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b>♦ ١١٠</b>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क्षेप्रचर्कः । ।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土1自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olly ald XX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总自任</b> 检训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克斯</b> 泰亚华 <u>格</u> 弗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Alan VII - dada waxa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 <u>和</u> 幸友朋友.D.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制作的技术方案(如有)……(页码)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制作的技术方案(如有)。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函(页码)
_,	投标报价清单(页码)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 一、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		(项目编号:_	所	投分标号:
	)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	权	_(全权代表姓名	<u>(</u>	职务、职称)
为全	之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	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	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交的全部文件	牛);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	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b></b> 提交的全部文	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	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b></b> 提交的全部文	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	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sup>注</sup> 提交的全部文	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 大写	: 小写:	的投标报价,	提供本项目招标	示文件的采购
内容	3.0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力	人担任法定代表)	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	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	: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二、投标报价清单

(说明: 1. 根据发放的采购清单制作投标报价清单 2. 投标报价清单中为**货物的项请自行填写品牌、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_ 抽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_\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_\_\_\_\_\_ 抽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投标人: ...... 址: \_\_\_\_\_\_\_邮编: \_\_\_\_\_ 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包号: \_\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月,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 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